

屏山电力综合体项目（住宅）凤凰栖岸总平景观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屏山电力综合体项目（住宅）凤凰栖岸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投资备【2018-511529-47-03-317915】FGQB-010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屏山金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屏山金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总平及绿化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018-511529-47-03-317915】FGQB-0108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

施工1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宜宾市屏山县金沙江大道西段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约30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300平方米，使用用途：住宅 楼层数：30+1层 结构形式：地下室：框架结构，地上：剪力墙结构 产品名称：屏山电力综合体项目（住宅）凤凰栖岸。本次为屏山电力综合体项目（住宅）凤凰栖岸总平景观工程施工。

2.4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详细内容详工程量清单说明）。包含但不限于：门卫房（北大门）、物管用房（架空层）以及总平工程施工设计图范围内的所有建筑与装饰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排水工程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条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

以上资质。

3.1.2 业绩要求:

近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不少于 3 年) 不少于 1 (1 至 3 个)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 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须为本单位人员。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 18 时, 将以下资料:

(1) 项目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及加盖单位公章介绍信的扫描件; (2) 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加盖单位公章的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4) 加盖单位公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以邮件方式发送至: 652657881@qq.com (邮件名称为: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核实无误后将招标文件和项目资料以邮件方式发送至投标人报名邮箱, 报名表见附件, 已办理手续且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不代表通过了资格性审查。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1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为 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 1 栋 4 单元 2704 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本次招标公告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 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屏山金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屏山县金沙江大道西段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
中心二期 1 栋 4 单元 2704 号

联 系 人： 周老师

联 系 人： 张女士

电 话： 0831-5781888

电 话： 028-83226053、028-85136215

屏山金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